同安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企业地址** |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
| **企业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申请奖励扶持事项** | **奖励扶持** |
| □发明专利 | □中国最高2000元/件 \* 件 元□欧洲最高2000元/件 \* 件 元□美国最高2000元/件 \* 件 元□日本最高2000元/件 \* 件 元以上共 元（备注：发明专利的资助总额，市级与区级资助总额叠加不超过官费50%，官费不包括年费、代理费。） |
| □知识产权优势与示范企业 | 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万元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万元□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万元□厦门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0万元 |
| □中国驰名商标 | □50万元 |
| 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| □获准注册 10万元□续展 10万元□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 1000元 |
| □同安地域特色商标 | □许可使用（达到30家） 10万元 |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|  |
| 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  |  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盖章） |

**备注：请在相应扶持事项和奖励项目前方框中打钩，并填写合计金额。**